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112 号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H10112号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美思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美思德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思德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美思德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美思德股份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俊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卜慧娟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4日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9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264,852 股股票。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264,85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6,029,708.16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 9,871,787.4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6,157,920.75 元。2022 年 04 月 18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资金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107 号《验资报告》。

（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序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	426,029,708.16
募集资金净额		-	416,157,920.75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注 1】		A	417,509,114.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16,562,086.50
	银行手续费支出	B2	4,801.48



	利息收入	B3	935,930.05
	理财收益	B4	4,340,720.70
	置换发行费用	B5	1,105,910.23
	支付信息披露费用	B6	245,283.02
本期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
	银行手续费支出	C2	400.00
	利息收入	C3	26,535.05
	理财收益	C4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6,562,086.50
	银行手续费支出	D2=B2+C2	5,201.48
	利息收入	D3=B3+C3	962,465.10
	理财收益	D4=B4+C4	4,340,720.70
	置换发行费用	B5	1,105,910.23
	支付信息披露费用	B6	245,283.02
销户前应结余募集资金【注 2】		E=A-D1-D2+D3+D4-B5-B6	4,893,818.57
销户结转结余资金		F	4,893,818.57
差额		G=E-F	-

【注 1】：“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相差 1,351,193.25 元，相差金额是募集资金到账后需置换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05,910.23 元与信息披露费用 245,283.02 元（不含增值税，系募集资金到账后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直接支付）两者之和。

【注 2】：截至 2024 年 08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4,893,818.57 元，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于当日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经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信大厦支行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存储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及专户注销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共设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注销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元）	目前募集资金专户状态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1801940000	4.5 万吨/年有机胺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2.5 万吨/年有机胺催化剂项目）	4,783,728.86	已销户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76270000001060		21,552.31	已销户



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2401950000		18,990.34	已销户
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信大厦支行	176290000000795		69,547.06	已销户
合计				4,893,818.57	-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4,893,818.57 元（包括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18%。根据上述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可以免于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对 4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 11,098.12 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0,987.53 万元，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0.5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209 号《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并专门建立投资台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情况

无。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其他问题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15.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56.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5 万吨/年 有机胺系列 产品项目 (一) 期 2.5 万吨/年有 机胺催化剂 项目)	无	41,615.79	41,615.79	41,615.79	-	41,656.21	40.42	100.10%	2023 年 10 月 [注 1]	-7,792.78 [注 2]	不适用 [注 3]	否
合计	-	41,615.79	41,615.79	41,615.79	-	41,656.21	40.42	-	-	-7,792.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投项目（即 2.5 万吨/年有机胺催化剂项目）在 2023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2024 年 8 月正式生产并开始转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募投项目在 2024 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为-7,79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 1、吉林美思德是“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生产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项目在试生产完成验收后方可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吉林美思德在 2024 年 8 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前在部分市场销售受限，影响产能释放及产品销售；
- 2、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进入试生产，2024 年 8 月正式生产，2024 年为运营期第一年，产能尚处于爬升阶段，产能利用率为 19.79%，有机胺催化剂产品单位固定成本较高，短期内尚未实现规模效益；
- 3、募投项目建成后，聚氨酯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等多项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承压，毛利率有所下滑。

[注 3]：募投项目于 2024 年 8 月进入正式生产，截至报告期末，正式生产时间尚未满一年。2024 年为运营期第一年，试生产阶段及投产初期需完成工艺调试、客户认证及市场开拓等，仍处于产能爬升阶段。





姓名: 杨俊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6-20
工作单位: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421197806200424
Member card No.



杨俊玉 (32010001009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100010095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 5月 10日

杨俊玉 (32010001009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俊玉 (32010001009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俊玉 (32010001009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俊玉 (32010001009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俊玉 (32010001009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永信永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江苏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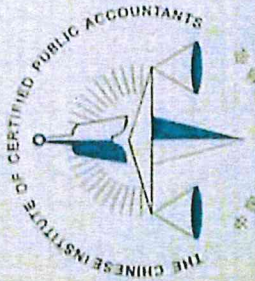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卞慧娟
Full name 卞慧娟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8002250045
Identity card No.



卞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卞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卞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卞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卞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卞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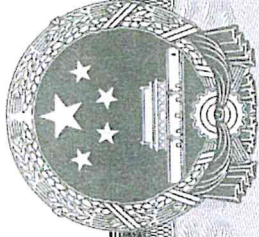


卞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03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码，了解更多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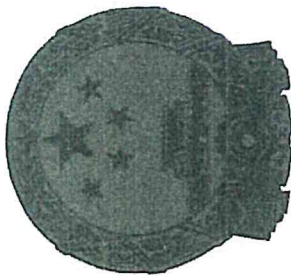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